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含3,3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34.6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为不超过112,176.01万元[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